

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49617646

开票地址及电话：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0591-83057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672083110110001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318304987U

开票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

0527 5269740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11001175400052502193

项目名称：阳光保险网点来宾营销项目二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系统的集成服务，乙方应在现有网络系统和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新购网络系统硬件的安装和集成，完成用户网络系统的改造。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1 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安装

乙方应对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或指定的网络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安装固定,各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均能够按照《集成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见附件一)的要求放置在合理的位置。

1.2 网络系统硬件设备集成

乙方应将安装固定好的网络系统硬件设备进行集成,使各硬件设备之间、各硬件设备与系统软件之间具有协调性、适配性和兼容性,能够操作良好、运行稳定。

1.3 网络系统设备集成维护

乙方完成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安装和集成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网络系统集成免费维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2.1.1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价款:¥1,078,701.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柒佰零壹元整。

2.2.2 乙方提供集成服务过程中需采购部分辅助材料的(如连接线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价款支付

2.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和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2.2 支付时间:

甲方自全部集成服务经甲方、乙方、最终用户三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单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本项目的款之日起30日内将2.1.1条所约定合同价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交给乙方。

2.2.3 乙方必须提供内容为:系统集成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服务对象及验收

3.1 服务对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供集成服务。

3.2 验收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实施完毕后，甲方、乙方、最终用户共同验收，并且根据甲方与最终用户约定的产品性能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提供修理、重做、更换等服务。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责任限制

4.1 服务标准

4.1.1 乙方在集成服务中所使用的全部设备、设施、材料，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并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1.2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集成服务应不得低于甲方提出的《集成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所列标准水平。

4.1.3 乙方应按《集成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的规定输出《机房规划设计方案》、《机柜布局设计方案》、“设备安装数码相片”、“设备板卡端口与配线架端口对应表”、“标签标示数码相片”，将输出文件及时报甲方确认。

4.2 责任限制

4.2.1 服务期限：乙方完成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安装和集成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应提供 1 年的网络系统集成免费维护服务。如果网络系统硬件设备是由乙方提供的，对该设备乙方应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4.2.2 现场支持：乙方在全天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如甲方或最终用户集成系统发生故障，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乙方应向故障发生地派遣工程师，由工程师到现场处理故障，3 天内解决相关问题。

4.2.3 服务等级：服务等级以备件服务及现场支持的响应时间来划分，本合同服务的级别为：7*24*4 服务。即乙方一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相应服务，在集成系统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乙方应向故障发生地派遣工程师，由工程师到现场处理故障。

第五条 服务过程控制

5.1 甲乙双方业务往来及故障处理的全过程应形成文档，由乙方委派专人负责文

档的整理归档工作，如甲方要求查看或备份相关文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文档资料。

文档主要包括：①服务提请单；②集成服务验收单；③服务报告；④其它文档。

5.2 每项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都应提供服务报告给甲方。服务报告包括故障发生原因、处理情况总结、工程师建议等信息，服务报告应提请甲方签署认可。

5.3 甲方或最终用户在软硬件系统升级、更换设备或购买其它网络设备及计算机硬件设备时，如果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支持，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 日内对甲方或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2 甲方可在系统集成实施过程中根据最终用户要求随时向乙方提出指导和监督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

6.3 按照乙方合理的建议和要求来正确使用、操作集成系统。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乙方负责到达最终用户处，开始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集成服务工作。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甲方和最终用户提出的施工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7.3 乙方应按照最终用户和甲方的意见免费对网络系统硬件集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使用，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7.4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和要求，免费对最终用户的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及日常维护方法为止。

7.5 乙方应在集成服务完成的同时向甲方提供集成系统安装调试等相关资料。

7.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导致的给最终用户或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数据丢失以及最终用户向甲方的索赔等，由乙

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避免的某种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在随后的 10 天内由当地公证部门开具的证明寄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九条 协议的中止与终止

9.1 如果协议一方有充分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协议：

- 1) 没有能力履行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 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情形。

中止履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向中止方提供中止方可以接受的并以中止方为受益人的经济担保时，中止方应当恢复履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经济担保的，中止方可以解除协议。

9.2 本协议可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1) 如果一方对协议任何条款有实质性违反，且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予改正。

- 2) 如果针对一方的破产或解散程序已经开始且在开始之日起的 30 日内未被解除，或者一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财产转让。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履行协议成为不可能。

9.4 本协议终止时，协议中明示或根据其含义或内容应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

有效的条款，应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终止后，有过错的一方须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通知

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特快专递方式或经确认的传真向本协议所列地址发送。所有通知以另一方在实际工作日收到当天为该通知送达的日期。

通信地址及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或传真发送的通知视同送达。

甲方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邮件地址：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标准厂房 19#

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057000

邮编：350002

传真：0591-83057107

乙方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邮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6-1507

名称：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3360705

邮编：100055

传真：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在福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完整性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正文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的全部合同，并取得双方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交流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双方应以合理方式修改该条款以体现双方真实意思，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权利转让的限制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所称“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15.3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集成服务内容验收标准》

甲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10月15日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建设项目总结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阳光保险网点来宾营销项目二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小型建筑工程费	需要安装的设备费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器具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元)					人民币(元)	其中外币()
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					1078701		1078701	
	合计				1078701		1078701	



结算总表(表一)

建设工程名称：阳光保险网点来宾营销项目二期

单项工程名称：

序号	概预算 表格编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结算价值（元）或外币（）							总价值	
			建筑工程	需安装的设 备	安装工程	不需要安装 的设备和仪 表工器具	其他费用	预备费	人民币（元）	其中外币（）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78700.90				1078700.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		合计			1078700.90				10787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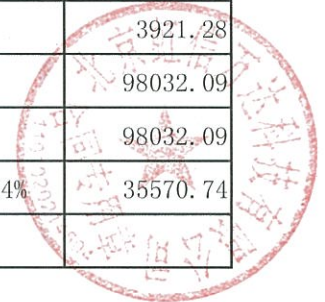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表（表二）

建设工程名称：阳光保险网点来宾营销项目二期

单项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依据和计算方法	合计（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依据和计算方法	合计（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二+三+四	1078700.90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3.00%	11763.85
一	直接费	(一)+(二)	721584.91	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2.00%	
(一)	直接工程费	1+2+3+4	605122.79	10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3.00%	11763.85
1	人工费	(1)+(2)	392128.36	11	施工用水电蒸汽费		
(1)	技工费	4620.79*48	221797.92	1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2)	普工费	8964.76*19	170330.44	1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	材料费	(1)+(2)	212994.43	14	运土费		
(1)	主要材料费		211934.76	15	施工队伍调遣费		0.00
(2)	辅助材料费	主要材料费*0.5%	1059.67	16	大型施工机械调遣费		
3	机械使用费		0.00	二	间接费	(一)+(二)	223513.16
4	仪表使用费		0.00	(一)	规费	1+2+3+4	125481.07
(二)	措施费	1-16项之和	116462.12	1	工程排污费		
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1.50%	5881.93	2	社会保障费	人工费×26.81%	105129.61
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1.00%	3921.28	3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4.19%	16430.18
3	工地器材搬运费	人工费×1.60%	6274.05	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人工费×1.00%	3921.28
4	工程干扰费		0.00	(二)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25.00%	98032.09
5	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2.00%	7842.57	三	利润	人工费×25.00%	98032.09
6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15.00%	58819.25	四	税金	(一+二+三)×3.34%	35570.74
7	工程车辆使用费	人工费×2.60%	1019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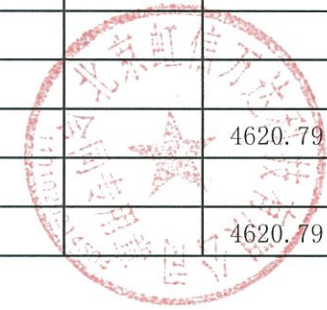


建筑安装工程量结算表(表三)甲

建设项目名称：阳光保险网点来宾营销项目二期

单项工程名称：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定额值(工日)		概、预算值(工日)	
					技工	普工	技工	普工
1	2	3	4	5	6	7	8	9
1	SD4-019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三、四芯16mm2以下)	10米					
2	SY4-018	安装、调测无线局域网接入点(AP)设备	台	1121	2.00		2242.00	
3	SY4-072	安装ONU	台					
4	XL7-038	明布4对对绞电缆	百米条					
5	XL7-007	敷设金属软管	根	672		0.40		268.80
6	XL7-003	敷设钢管Φ25以下	100m	49	2.63	10.52	128.87	515.48
7	XL7-033	穿放4对对绞电缆	百米条		0.85	0.85		
8	SW2-081	安装POE交换机	台		2.00			
9	XL7-062	电缆跳线	条	1320	0.08		105.60	
10	XL7-062	制作RJ45接头	个	2380	0.04		95.20	
11	SW2-089	无线局域网接入系统联调	站	2	2.00		4.00	
12	XL7-005	敷设硬质PVC管Φ25以下	100m	1162	1.76	7.04	2045.12	8180.48
13	XL7-030	安装机柜、机架(墙挂式)	台		3.00			
14	SW1-068	安装电表及电表箱	个					
		合计					4620.79	8964.76
		总计					4620.79	8964.76



器材结算表(表四)

(乙供材料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阳光保险网点来宾营销项目二期

单项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程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钢管	25#	米	252	5.700	1436.40	
2	金属软管	25#	米	6700	3.000	20100.00	
3	水晶头	安普	个	2380	1.000	2380.00	
4	电源线	3*1.5	米		4.000		
5	排插	三孔一位	个		48.000		
6	电表及电表箱		套		100.000		
7	PVC管	#25	米	116200	1.600	185920.00	
	合计					209836.40	
	采保费					2098.36	
	总计					211934.76	

